

2019-S-53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2019年)

招标编号:1906-HXTC-ID1201

货物名称: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7月12日

合 同 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2019年)（项目名称）中所需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906-HXTC-ID12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专用设备 数量：详见附件1 货物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拾壹万元整人民币（¥：310000.00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 货物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名 称: (印章)

2019 年 7 月 1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云涛

地址: 北京西城展览馆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19 年 7 月 1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高伟东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邮政编码: 310011

电 话: 0571-8840912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帐 号: 0860810001221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的 60%，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40%。并在签订合同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10、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72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3、索赔：按合同约定。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6、履约保证金：

26.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的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软开关（含专用控制模块）	NMCL-17	专用控制模块（用于 UC3875 芯片）构成移相控制全桥零电压开关 PWM 变换器，该变换器能够掌握两电压开通 PWM 变换器的调试方法；通过观察孔查看高频出发脉冲及输出电压波形，调整参数变化对实现 ZVS 的影响。	8500	15	127500	无
2	基于 DSP 的单三相逆变及电机控制实验系统	DPE-04	<p>2. 1 系统包括实验挂箱、仿真器、控制软件、通讯电缆及配件组成。实验挂箱：包括主电路、DSP2812 作为核心控制器、隔离及驱动、检测及控制电路组成。系统以 LabVIEW 作为人机界面开发环境，直接通过 LabVIEW 下的虚拟控制界面实现电压电流的实时采集，各种电机的实时控制。通过仿真器下载程序并能够通过 CCS 编程环境实现在线实时监控运行。</p> <p>要求系统可完成单、三相正弦波逆变电路实验、三相交流异步电机变频调速等众多电机的实时控制实验，用户可使用 C 语言编写电机控制算法。</p> <p>要求本系统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进行实时控制，配置电机控制实时控制软件和 Matlab 实时控制模块库。用户可采用 Simulink 库搭建电机控制算法，在 Matlab 开发交流异步电动机 SPWM、SVPWM 以及闭环磁场定向算法的变频调速控制程序。还可以利用 Matlab 将开发的电动机控制算法生成 C 代码文件，创建 CCS 工程移植到 DSP 实现控制功能。</p> <p>要求完成的基本实验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磁场定向控制（FOC）的高性能变频调速实验 2) 采用直接转矩控制（DTC）的高性能变频调速实验 3) 对以上不同控制方式下感应电机变频调速系统的性能进行比较 	2200	15	33000	无

研究	4) 单、三相正弦波逆变电路实验 5) 采用 SPWM 调制方式下 V/F 调速系统的实验研究 6) 采用马鞍波调制 (SVPWM) 方式下 V/F 调速系统的实验研究 7) 采用空间电压矢量调制 (SVPWM) 方式下 V/F 调速系统的实验研究	2.2 系统可仿真模拟大功率电机 (3KW 以上容量) 的运行特性实验的虚拟教学系统。要求可完成变压器实验、直流发电机实验、直流电动机实验、三相鼠笼异步电动机工作特性实验、三相异步电机变频调速实验、三相同步发电机实验等。 #要求系统基于 MATLAB 设计，支持二次开发和升级，并作书面承诺。 #用户通过填写电机运行的相关参数，运行仿真计算即可自动生成各种电机特性曲线，同时要求开放程序源代码，有利于进行研究和设计。	2000 额定电压： 24V-120VDC, 48-230VAC; 适用于 AC/DC 电磁阀、接触器、电机起动器、FHP 电机和信号灯。	5 10000 无
3	PLC 扩展模块 西门子 EM DR16	8 点输出，电隔离为 1 组； 额定电压： 24V-120VDC, 48-230VAC;	2000	5 10000 无
4	变频器 西门子 V20	额定电压： 230VAC; 1KW 驱动灵活，适用于各种完全集成的安全保护功能，设备操作简单； 模块化设计，可灵活扩展； 再生能量回馈能力，全功率段实现换相整流，不产生任何系统干扰，所需线电流小； 通过外部散热片冷却功率模块，散热效率高。	5000 5 25000 无	
5	PLC 西门子 SMART SR60	单体 I/O 不低于 60 点数，可满足大部分小型自动化设备的控制需求 含可扩展通信端口、数字量通道、模拟量通道；	5000 5 25000 无	

电梯控制系统的功能与特点						
序号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技术参数	控制方式	连接端口	成本估算
1	PLC 控制器	实现电梯的逻辑控制，包括启停、速度调节、门控等。支持梯群控制。	处理器：Intel i7-10700K；内存：16GB DDR4；存储：512GB NVMe SSD；网络：千兆以太网口。	梯群控制、楼层显示、开门关门控制、速度调节。	RS485、CAN、以太网、模拟量输入输出。	15000 元
2	变频器	通过变频器实现电梯的速度调节，提高舒适度。	额定功率：15kW；调速范围：0.5Hz - 400Hz。	速度调节、加减速控制。	模拟量输入输出、脉冲输入输出。	3000 元
3	曳引机	提供电梯运行的动力，驱动轿厢上升或下降。	额定功率：15kW；转速：1440r/min。	速度调节、加减速控制。	模拟量输入输出、脉冲输入输出。	10000 元
4	限位开关	确保电梯在运行过程中不会超过预定的安全范围。	无	无	无	0 元
5	厅门锁	保证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厅门无法被打开，确保乘客安全。	无	无	无	0 元
6	六层电梯教学模型壳体	电梯装置框架采用 40 铝合金型材，轻便美观，金属光泽；电梯装置外观为：正面采用亚克力有机板，套色银白，具有示意厅门，具有外呼操作按钮及记忆信号灯。顶部有楼层显示指示灯和运行方向指示灯。背面装有 PLC 控制系统；电梯装置顶部安装有三相交流异步电机，通过传动机构、运行导轴，实现轿厢与配重升降运动，二级变速。电梯启动及运行时高速、停止前低速，保证精确确认地址；电梯装置轿厢具有开关门动作，采用减速直流电机。巷道装有双认址行程开关，实现换速停止。电梯装置透明，可见轿箱内部结构及开、关门运动，以及轿厢和配重升降运动状况。巷道中有轿厢升降运行终端限位保护行程开关。	电梯模型尺寸为 600(长) × 400(宽) × 1800(高)。单位：mm，六层；	PLC 控制	无	89500 元
7	备品备件	定期更换的备品备件。	无	定期更换	无	0 元
8	专用工具	进行维护和修理所需的专用工具。	无	定期检查	无	0 元
总计金额						大写：叁拾壹万元 小写：310000.00 元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致：北京建筑大学

根据贵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2019年)（招标编号：1906-HXTC-ID1201）的投标邀请，我司对以上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1.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六年）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提供不少2年的设备硬件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设有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对硬件或软件出现的任何故障的提供2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提供8小时现场响应服务，根据故障报修级别以最快速度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维修。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产品备用。

2. 我公司承诺在六年的质保期内，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非因买方原因造成平台故障及损坏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出现平台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酌情收取成本费。

3. 质保期过后1年内，投标人将继续为用户提供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4. 质保期满后，如平台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酌情收取成本费。

5.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

6.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7.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8.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9.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产品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更换产品硬件故障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承诺保修期外提供维护服务，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11. 我公司所供产品为原厂设备，在质保期内，若未能达到技术协议和合同要求，我公司承诺将进行持续改进（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尽可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12.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二）售后服务细则：

1、接到服务请求后，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同时提供7×24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货物。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每学期上门提供仪器检修和校准服务一次。

2、维修方式、维修人员安排、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1) 维修方式：采用先换后修（若有设备损坏，技术人员将采取“先换后修”的原则，确保学校正常的实验教学）。

2) 维修人员的安排：

a. 在保修期内除随叫随到之外，每学期还额外对客户走访检测设备3至4次（平均35天将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测1次），听取客户意见或建议，及时解决各种设备问题，我公司技术人员常年在北京市办事处，确保华北地区学校用户的设备正常运行，备品备件齐全。

b. 每学期结束前15-30天（结合学校放假的具体情况及要求），售后服务中心将派技术人

员对实验设备进行检测、调试及相关的维护。

c. 每学期开学后15-20天(结合学校放假的具体情况及要求),售后服务中心将派技术人员再次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一切隐患,便于安全、顺利地开展实验实训教学。

(三)、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每学期我方将给学校设备添置部分元器件;如:供配电元件、继电器、电子线路板、开关、芯片、二极管、保险丝、电阻、电容、实验导线、扳手、螺丝等“此次投标产品”的相关元件),便于下学期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四)、北京售后服务点及杭州总部售后服务信息

我公司在北京设有办事处和售后服务中心,设备有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6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我方三日内予以更换同配置或提供同档次代用设备。
附办事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588855308

北京售后服务点 联系人: 童伟龙(北京地区销售经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路香河园中里7号楼3单元401

杭州总部: 0571-88409120、88409122、88409140、88409121(Fax);客户也可以在我公司网站上申请维修,方便快捷。网址: <http://www.zjqiushi.com>。维修申请网站界面:



(五)、技术培训承诺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技能培训,产品交付后3天内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24小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全部产品的正规化原厂课程培训,中标方提供全部培训课程资料及培训费用,直到招标方使用人员熟练配置使用为止。

具体的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1	贵校或公司	1、了解设备的安全保护系统(人身安全保护、设备电源、仪表的安全保护); 2、让老师熟练设备的结构、各个部分硬件结构布局; 3、电源、仪表和模块的维护、维修。	3-5人, 可按照学校具体安排	免费

		4、会判断故障产生的原因，同时能解除大部分故障。 5、熟悉具体的各个实验内容、实训内容的正确操作，能单独实现规范教学。 6、让学校老师能独立的完成其它学校老师拜访时的讲解、专家询问等。	3-5人，可按照学校具体安排	免费
--	--	--	----------------	----

3、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

- 1)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我方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收取成本费（零件配件），不收取任何人工费用及其它费用。
- 2) 设备的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易耗件及涉及到软件升级的相关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 3) 设备的测试及相关软件进行免费升级，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 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

1.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

1) 求是教仪杭州总部售后服务机构：

技术保障部，联系人：俞阳，服务热线：0571-88409140；

2) 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职称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1	陈卸水	男	40	售后及培训经理	中级工程师
2	郭凯军	男	29	研发部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3	邹地长	男	35	售后大区经理	中级工程师
4	唐旭	男	32	技术部大区经理	中级工程师
5	吴波	男	38	研发部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6	付强强	男	28	技术部调试人员	助理工程师